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规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公司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持有或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除非《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或者获得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任职除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具有审查和决策权限：

1、未达到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1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交易事项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界定。

以上事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上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2、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规定股东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3、其他超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会批准，或者经股东会授权决定的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上述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中：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问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

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用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2 日前；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限不受此限，但董事长应该在开会时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事先提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三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指在关联方兼职或与关联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应当放弃表决。

第三十五条 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参与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